

冯氏集团旗下公司

操守及商业道德守则

冯氏集团雇员

操守及商业道德守则

1. 引言

冯氏集团相信，一家企业的运作和商业行为都应始终保持公开、符合诚信、守法合法，并且与集团深信的价值观一致。

冯氏集团的声誉是由冯氏集团成员的行为树立的；因此，阁下每天的行为均十分重要。我们相信，冯氏集团的成功应当建立在共同的价值观和一致的行为标准上。换言之，集团全体雇员都有责任维护我们的声誉和价值观。

本《操守及商业道德守则》（以下简称本《守则》）列明冯氏集团雇员自身行为和商业行为的基本原则，服务客户以及与供应商合作的行为准则。本《守则》并未穷尽和涵盖一切可能发生的情况，而是作为一种指导原则，引领我们在相关情况下能够作出正确的决定。请阁下务必阅读和理解这些原则，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运用。

如对本《守则》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你的二级部门经理。随后，该二级部门经理将视乎情况把你的问题提交给分公司经理、区域经理、业务单位主管或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

2. 商业诚信和道德

冯氏集团雇员应始终诚实、忠诚、公平地履行职责，并确保避免利益冲突或蒙受不当影响的情况出现。

同时，集团雇员应当遵守经营范围内涉及和适用于冯氏集团旗下公司业务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内政策。

集团致力于强调透明度、问责和不偏不倚，以及审慎管理和提高股东价值的良好企业管治理系统。

3. 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指雇员个人利益与集团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该种情况可能会影响雇员客观行事的能力。

因此，集团建立了一套利益申报程式以帮助雇员考量其是否处于利益冲突的情形。如果利益冲突确实存在，集团将引导雇员决定是否需要及应当如何应对以处理冲突。

由于利益冲突与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相关，如果雇员和/或雇员的直系家庭成员（如雇员配偶，与雇员一起居住的父母或子女）有以下情形，潜在的利益冲突可能会发生：

- 对某供应商或服务供应商有直接或间接的所有权关系，或者担任某供应商或服务供应商的董事、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员工或者顾问；或者
- 与某供应商或服务供应商有直接或间接的金融利益关系，包括作为其贷款人、担保人、借款人或者其他情形。

雇员如遇上以下情况，必须充分披露该等情况并在行事前取得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准：

- 被冯氏集团以外的任何组织长期雇用或聘为顾问；
- 委託与雇员有个人利益关系的任何外部组织为冯氏集团旗下公司从事任何工作。

4. 反贿赂及反贪污

冯氏集团对贿赂持零容忍态度，并致力于遵守一切反贿赂的适用法律。

贿赂是指某人直接或间接地（例如：通过协力厂商）提供、承诺或给予他人某种利益，意图以该种利益影响该他人在其工作中作出不当的行为，或者以该种利益作为他人为不当行为的报酬。索取、同意接受或接受该种利益同样构成贿赂。该种利益是否由协力厂商提供或接受并不重要，其仍然构成贿赂。

冯氏集团雇员不得提供或接受就合同条款任何部分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贿赂，也不得使用任何其他管道或方式向客户、代理、供应商、承包商或交易方的员工或其他人提供不当利益。集团雇员不得向任何政府、公职人员或其他有权对商业交易施加不当影响的人，或负责对商业事项行使决定权的个人提供便利付款。

集团雇员不得安排或接受客户、代理、供应商、承包商或合作方或其他方就某项交易提供的贿赂或回扣，或安排贿赂或回扣给任何政府或公职人员或其他有权对商业交易施加不当影响的人。同样，集团雇员也不得对负责对商业事项行使决定权的个人提供业贿赂或回扣，以使该人或其家人、朋友、熟人、关系人或其他有关人员获得利益。

冯氏集团关心业务所在社区的福祉，并以慈善捐助和赞助的方式对这些社区做出回报。

然而，我们应当小心行事，确保任何的慈善捐助或赞助（无论是以现金、服务捐助、产品或任何其他形式）都不带有任何贿赂的色彩。

5. 精确的财务资料和记录

集团成员必须确保所有交易均完好记录在各冯氏集团旗下公司的帐簿和会计记录上，可供审计。所有会计记录必须可靠，以便用于行业内财务资料披露的准备、资产和负债问责的发布和管理，以及遵守一切适用的会计准则。

不得试图捏造虚假或误导的记录，或者向公司的审计师或监管机构隐瞒资讯。

6. 公司证券的内部交易

冯氏集团雇员不得在知悉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讯时进行冯氏集团旗下任何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讯是指一旦公布有可能对投资决定和公司股价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资讯。

有关冯氏集团旗下上市公司证券交易特别规定的详细资讯，请谘询集团公司秘书。

7. 供应商行为守则

我们应当与供应商一同创造安全的工作条件，建立对劳动者的尊重，提倡对环境负责的行为。

我们期望合作的供应商能够遵守和执行冯氏集团旗下公司的《**供应商行为守则**》及附随的载明具体原则和做法的标准，具体如下：

- 工作环境的人权和劳动者权利，包括消除强迫、强制劳动和童工
- 消除对雇用和职位的歧视
- 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 道德行为
- 对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问题负责的管理
- 按照《**供应商行为守则**》的要求，展现出负责、透明和问责。

8. 保护和使用权集团企业资讯及资产

雇员必须保护集团企业资讯和资产。在向冯氏集团及集团旗下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批露或者为自身目的使用有关冯氏集团或集团旗下公司的、或者与集团或集团旗下公司签订有保密协定的厂商的任何机密或专有资讯之前，雇员必须事先取得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

机密或专有资讯可以包括雇员个人记录，电脑系统资料，未经发布的公司运营、销售及市场推广策略的内容，产品资讯，财务资讯，客户资讯，知识产权、专利及版权资料等。

9. 公司资讯的准确报告

冯氏集团致力于及时、公平和透明地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企业资讯。集团旗下上市公司采取《股东沟通政策》，以确保：

- 公司遵守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相关的所有规则以及其他与批露股价敏感资讯相关的监管要求；以及
- 与股东和投资者进行的所有沟通都是以适当的方式提供充分的企业资讯。

仅少数高级管理人员为指定公司发言人，获授权对外界查询予以答覆。

10. 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当在公平、彼此尊重和信赖的基础上与客户、供应商、承办商、合资企业的合作伙伴、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第三方厂商建立长远而互利的关系。

11. 产品品质和安全

我们必须贯彻始终，致力提高产品的品质、安全性能、可靠性及性价比和以高效率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

12. 人权及劳工权利，以及公平与平等的待遇

作为社会的一名企业成员，冯氏集团以实际行动支持《联合国人权宣言》，作为社会发展和经济进步的重要基石。

集团致力于贯彻始终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契约》规定的包括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贪污在内的十项原则。

集团同样也致力于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与基本原则权利宣言》的规定，包括消除强迫、强制劳动或童工，消除对雇用和职位的歧视，以及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核心劳工公约。

在处理有关招聘、培训和发展、升职、调职、薪酬和福利、纪律、裁员和解雇等人力资源问题方面，集团致力于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待遇。集团不会因性别、年龄、信仰、婚姻状况、种族、性取向、残疾、疾病、妊娠、工会和/或政治取向等原因歧视雇员。

集团根据每位雇员的个人表现、并以集团旗下上市公司股东之长期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作为衡量标准，为雇员提供薪酬回报。

13. 骚扰

冯氏集团雇员应当维护互相尊重的价值观，营造一种没有任何形式骚扰的工作环境，包括言语、身体、视觉或是性的骚扰。

14. 企业政治活动

冯氏集团在政治上无偏倚，与政党无任何联系，同时亦不支持任何政党组织的、或者为任何政党举办的任何活动。

集团及其代理均不会为了在商业交易中获取利益或者为了达到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任何企业名义、设施、资源或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支援任何政党、个人政客或代表某种政治观点的组织。

集团、其雇员和代理不得进行任何政治捐助以获取不当利益。

15. 环境保护

冯氏集团通过在办公室设备和资源消耗方面致力采纳环保的措施、通过支持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政策来保护和维持业务所在国家的环境，从而努力履行企业所担负的环保责任。

16. 工作场所的安全和暴力

我们应当维持整洁、健康、安全和没有身体暴力的工作环境。

工作场所不允许使用酒类或非法药物和/或物质。

17. 社区贡献

冯氏集团关心自己所在社区的福祉，支持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社区服务和担任公职，只要对他们在集团的工作不产生影响。

集团鼓励所有雇员参与以集团或集团旗下公司名义、以直接捐助形式进行的赞助和慈善活动，惟任何该等以集团或集团旗下公司名义进行的活动必须先报经高级管理人员同意。

18. 报告关注的问题/举报不良行为

冯氏集团鼓励所有雇员向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举报已出现或可能发生的不法或不道德的行为。集团将会向高级管理人员举报对本《守则》的任何实质性违反。违反本《守则》可能导致纪律处分，包括解除劳资关系。如有诈骗或贪污的嫌疑，集团保留向相关机构举报的权利。

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你：

- 认为你无法向你的直接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反映你关注的问题或你的意见；或者
- 认为你的直接部门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你关注的问题或你的意见进行妥善的处理；或者
- 倾向于匿名举报

你可以通过电子邮件（gcco@fung1937.com）、邮寄（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888 号利丰大厦 6 楼）、传真（+852 3165 6295）的方式向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提出你所关注的问题或你的意见。请附上所有相关的资讯和证明档。